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爱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龙涛先生、孙刚先生、史克通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,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,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龙涛、孙刚、史克通

2021 年 6 月 7 日